

**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失业人员
失业保险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**

(冀人社字〔2010〕412号 2010年12月28日)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省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稳定物价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要求，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我省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1年1月起，提高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，各档次标准和执行地区见附件。同时提高以失业保险金为计发基数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水平。

二、未实行纳入失业保险范围的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相同政策的设区市，从2011年1月起，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计发基数为当地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。

三、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标准，是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，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协调配合。要广泛宣传政策，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调整待遇标准工作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和执行地区表》